**监督索引号53040300431600201000**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及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编制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议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或各部门（单位）官方网站对职能和机构的相关表述进行公开。

2.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自谋职业者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等的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和职工个人账户的管理等。

3.做好全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4.开展全区企业单位工伤保险工作；参与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5.实施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运营政策。

6.做好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7.编制养老保险基金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按质、按量、按时呈报各种报表。

8.组织开展全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9.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工作。

10.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做好信访工作，完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稳步推进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按时按质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险种参保指标。

2.围绕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截至2022年12月，全区共有131家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已按照省社保局要求按时将职业年金上划归集。

3.按时完成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丧葬抚恤费发放,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截止2022年12月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发放待遇4529人，机关事业发放待遇2472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待遇37260人。

4.圆满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兑现工作。涉及企业退休人员4250人，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 112.97元 ，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为2,517.48元;涉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2282人，月人均增加175.14元，调整后月人均养老金5,426.50元。

5.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落实缓缴养老、工伤保险政策。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开展缓缴政策宣传：一是通过抖音、微信、江川发布等各种新媒体方式进行广泛性宣传；二是采取发送短信、拨打电话、等方式进行不见面宣传；三是对全区100余家大中型企业开展入户政策宣讲，并送达参保、缓缴告知书；四是组织开展现场专场宣传；五是借助各项大型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川区共有14户企业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缓缴总金额为2,292,900.00元，缓缴总人数792人，工伤保险费缓缴总金额为121,400.00元，缓缴总人数815人。

6.做深做实社会保险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工作。一是召开扩面会议，压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印发玉江政办发﹝2022﹞10号文件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要求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社保扩面增效工作。二是成立人社先锋多，加强扩面政策宣传。9支社保服务“先锋队”继续开展扩面宣讲，目前到7个街道乡镇、62个村委会社区、350余家企业、开展扩面宣讲390余场次，服务204396余人，扩面人数2110人，服务老年人19881人次。

7.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积极做好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工作。按照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要求，根据民政局提供的数据，我区目前共有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4964人，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需区政府代缴保险费的人员为1813人，按照最低标准每人100元代缴，共代缴181,300.00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待遇发放科、收入征缴科、城居保业务科。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6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6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8人（离休8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7人（离休0人，退休7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6,666,432.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36,164.12元，占总收入的98.0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30,267.88元，占总收入的1.9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8,225,230.97元，下降55.23%，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困难导致本年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外待遇支出全年都未拨付，而上年拨付了7,955,635.76元，导致减少幅度过大。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8,316,355.27元，下降55.99%，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困难导致本年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外待遇支出全年都未拨付，而上年拨付了7,955,635.76元，导致减少幅度过大；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91,124.30元，增长232.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要求把公益性岗位工资放其他收入列支，导致增幅过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6,666,432.00元。其中：基本支出3,250,737.73元，占总支出的48.76%；项目支出3,415,694.27元，占总支出的51.2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8,255,430.97元，下降55.32%,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困难导致本年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外待遇支出全年都未拨付，而上年拨付了7,955,635.76元，导致减少幅度过大。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89,368.17元，下降17.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实有人数16人，全部为在职人员，相比去年18人减少2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7,566,062.80元，下降68.90%，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困难导致本年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外待遇支出全年都未拨付，而上年拨付了7,955,635.76元，导致减少幅度过大；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250,737.7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972,183.93元，占基本支出的91.4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78,553.80元，占基本支出的8.5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415,694.27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减少7,566,062.80元，下降68.90%，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困难导致本年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外待遇支出全年都未拨付，而上年拨付了7,955,635.76元，导致减少幅度过大。项目支出主要为省对独生子女的补助资金287,334.55元、职业年金做实资金51,596.17元、企业养老保险统筹外待遇支出739,878.95元、机关事业单位离休费614,457.20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119,975.00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547,337.00元、国有改制企业老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3,920.00元、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护理费90,300.00元、清理原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的补助资金9,528.81元、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301,000.00元、财政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502,390.00元、云铜集团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30,880.00元、社保扩面增效专项行动17,708.71元、就业局拨入公益性岗位工资99,387.88元。我单位始终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单位领导人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不合理开支，确保了资金收支平衡、安全高效。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按时、按质、按量有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全部符合项目实际，并且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一致，达到预期效果和目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36,164.1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5%。与上年相比减少8,318,355.27元，下降56.00%，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困难导致本年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外待遇支出全年都未拨付，而上年拨付了7,955,635.76元，导致减少幅度过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47,793.8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4.06%。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2,495,543.45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7,773.1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54,477.31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229,730.2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5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132,236.98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97,493.28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8,64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4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158,640.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527.00元，支出决算为1,78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8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78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527.00元，支出决算为1,78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8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5%。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21.00元，下降22.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21.00元，下降22.64%。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市社保局到我单位进行提质增效工作督导公务活动、省厅调研扩面增效公务活动、澄江社保局到我单位进行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8,553.80元，增加33,439.22元，增长13.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社保扩面增效专项行动，导致劳务费及办公费比去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0,078.82元，手续费50.00元，水费3,499.60元，邮电费4,474.38元，维修费1,528.00元，会议费800.00元，公务接待1,780.00元，劳务费54,518.36元，其他交通费用181,824.64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资产总额391,468.43元，其中，流动资产53,943.43元，固定资产337,525.0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53,943.43元，为货币资金。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本部门为二级预算部门，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指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工人和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相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至人社局退管中心管理，由退管中心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

统筹外待遇：统筹外养老金待遇是指企业支付退休职工的独子费、离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等及机关事业单位支付给退休职工的计生奖励、改革性补贴、教师加发、荣誉津贴、生活补贴、残联津贴等，不包括国家级特贡津贴、退休后再就业的补贴。

**监督索引号53040300431600201111**